

广元市体育局文件

广体发〔2019〕25号

广元市体育局 关于开展2019年广元市国民体质监测工作的 通 知

苍溪县、旺苍县、剑阁县、青川县、昭化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根据《全民健身计划（2016-2020年）》、《“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国民体质监测工作规定》要求，国家体育总局决定于2019年开展第五次全国国民体质监测工作。为确保我市监测工作的顺利进行，并达到预期目的，请接此通知后，认真按照《2019年广元市国民体质监测工作方案》做好各

项筹备工作，确保本次监测工作的顺利实施。

- 附件：1. 2019年广元市国民体质监测工作方案
2. 2019年广元市国民体质监测工作技术骨干人员培
训班报名表

广元市体育局

2019年5月22日

附件

2019年广元市国民体质监测工作方案

(幼儿、成年人、老年人部分)

根据《全民健身条例》、《全民健身计划(2016-2020年)》和《国民体质监测工作规定》和《关于开展2019年四川省国民体质监测工作的通知》(川体社〔2019〕20号),决定于2019年开展第五次全省国民体质监测工作。为确保本次监测工作在我市顺利实施,并达到预期目的,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主要目的

充实并完善我市国民体质监测系统和数据库,了解国民体质现状和变化规律,配合完成《全民健身计划(2016-2020年)》实施效果评估和研制,为制定新周期《全民健身计划》提供科学依据,为广元市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

二、组织领导

成立2019年广元市国民体质监测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领导和协调本次国民体质监测工作。

组 长: 罗红明 市体育局党组书记

刘素英 市体育局局长

副组长: 陈 瑛 市体育局副局长

成 员: 马荣星 市体育局社体科科长

周继斌 广元澳源体育中心管理处主任
刘 平 苍溪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党组书记、副局长
董四海 旺苍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副局长
李成瑞 剑阁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副局长、体育中心主任
王 维 青川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副局长
赵丽萍 青川县体育事务中心主任
刘宝洲 昭化区文化旅游体育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马荣星兼任办公室主任，周继斌兼任副主任。

三、监测网络与任务

沿用2000年我市国民体质监测工作中建立的监测网络开展本次国民体质监测工作。利州区、朝天区为国家监测点（承担国家监测任务，另行安排），其余县（区）为省级监测点。原则上不改变各地原有的监测网点，若个别原乡村抽样点现变为城镇，则测试对象依然视为农民。

（一）市体育局任务

1. 拟制全市国民体质监测工作方案；
2. 培训全市国民体质监测工作人员；
3. 发放及协助维护监测器材、发放数据登录书、工作手册和评价软件；
4. 指导、监督、检查全市国民体质监测工作；
5. 编印全市监测工作简报，宣传、指导开展监测工作；
6. 收集、整理、保存全市监测工作音像资料；

7. 验收、汇总、统计全市国民体质监测资料，并协助四川省国民体质监测中心报送相关资料；

8. 检查、验收、汇总各监测队伍送交的数据登录书，并报送四川省国民体质监测中心。

9. 组织评比表扬各县区监测工作。

（二）县区文化旅游体育局任务

1. 拟制本地国民体质监测工作方案；

2. 培训本地国民体质监测工作人员，组建当地监测队伍，按技术要求规范开展监测工作；

3. 搞好监测宣传工作，收集、整理、保存监测工作音像资料；

4. 检查、验收、汇总监测队送交的数据登录书，并将数据登录书按要求报送市体育局。

（三）监测队必须具备的条件

1. 每队至少拥有15名以上培训合格的检测员（至少3名女性）。其中：队长1名，负责全队的组织、协调、测试和验收等工作；检验人员1名，负责测试各类数据检验和数据登录书的验收；问卷填写人员2名，负责正确无误地填写问卷调查表；专业医务人员1名，负责测试现场的医务保障工作，同时负责血压和安静脉搏的测试工作。测试人员10人，分为形态、技能和素质3个组。

2. 应配备有一定数量的体育工作者和熟练操作电脑的人员。

四、监测对象与抽样

（一）监测对象

本次国民体质监测对象为 3-69 周岁的广元市公民（不含周岁人群），按年龄分为幼儿（3~6 岁）、成年人（20~59 岁）和老年人（60~69 岁）三个年龄段。

监测对象要求身体健康，发育健全，无先天、遗传性疾病（如先天性心脏病、瘫痪、聋哑、痴呆、精神异常、发育迟缓等），以及急、慢性疾病（如心脏病、高血压等），具有生活自理能力、语言表达能力、思维能力和接受能力，具有基本的运动能力。

（二）类别与样本量

1. 幼儿分为城镇幼儿、农村幼儿两种人群，按性别分为四类样本。以每岁为一组，四类样本共计 16 个年龄组。每个县区每一年龄组抽样 10 人，总样本量为 160 人。全市幼儿总样本量为 800 人。

城镇幼儿是指父母拥有非农业户口，本人生活在城镇的幼儿；

农村幼儿是指父母拥有农业户口，本人生活在农村的幼儿。

2. 成年人分为农民、城镇体力劳动者和城镇非体力劳动者三种人群，按性别分为六类样本。以每 5 岁为一个年龄组（20~24 岁、25~29 岁、30~34 岁、35~39 岁、40~44 岁、45~49 岁、50~54 岁、55~59 岁），六类样本共计 48 个年龄组。每个县区每一年龄组抽样 10 人，总样本量为 480 人。全市成年人总样本量为 2400 人。

农民是指拥有农业户口、从事农业工作的人员；

城镇体力劳动者是指拥有非农业户口、从事体力工作的人员；

城镇非体力劳动者是指拥有非农业户口、从事脑力工作的人员。

3. 老年人分为城镇老年人、农村老年人两种人群，按性别分为四类样本。以每5岁为一个年龄组（60~64岁、65~69岁），四类样本共计8个年龄组。每个县区每一年龄组抽样10人，总样本量为80人。全市老年人总样本量为400人。

城镇老年人是指拥有非农业户口，本人生活在城镇的老年人；

农村老年人是指拥有农村户口，本人生活在农村的老年人。各县区幼儿、成年人和老年人样本总量为720人，全市幼儿、成年人和老年人总样本量为3600人。

（三）抽样原则

采取随机整群抽样原则抽取监测对象。本次监测的抽样点应以2014年监测时的抽样点为基础抽测样本，根据实际情况可微调或增补。

五、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包括体质检测和问卷调查两部分。

（一）检测指标

坚持监测工作延续性，保障数据的科学性、历史可比性的

条件下，须与 2014 年保持一致（表 1）。具体指标如下：

表1. 检测指标

| | 检测指标 | 幼儿组 (3—6岁) | 成年人 | | 老年人 (60—69岁) |
|----|-----------------|---------------|----------|----------|-----------------|
| | | | (20—39岁) | (40—59岁) | |
| 形态 | 身高 | ● | ● | ● | ● |
| | 坐高 | ● | | | |
| | 体重 | ● | ● | ● | ● |
| | 胸围 | ● | ● | ● | ● |
| | 腰围 | | ● | ● | ● |
| | 臀围 | | ● | ● | ● |
| | 皮褶厚度 | ● | ● | ● | ● |
| 机能 | 安静脉搏 (心率) | ● | ● | ● | ● |
| | 血压 | | ● | ● | ● |
| | 肺活量 | | ● | ● | ● |
| | 台阶试验 | | ● | ● | |
| 素质 | 立定跳远 | ● | | | |
| | 网球掷远 | ● | | | |
| | 坐位体前屈 | ● | ● | ● | ● |
| | 10 米折返跑 | ● | | | |
| | 走平衡木 | ● | | | |
| | 双脚连续跳 | ● | | | |
| | 握力 | | ● | ● | ● |
| | 背力 | | ● | | |
| | 纵跳 | | ● | | |
| | 俯卧撑(男) | | ● | | |
| | 1 分钟仰卧起坐 (女) | | ● | | |
| | 闭眼单脚站立 | | ● | ● | ● |
| | 选择反应时 | | ● | ● | ● |

注：● 表示该年龄组测试此项目

(二) 问卷调查内容

1. 幼儿问卷

- (1) 幼儿出生时体重
- (2) 幼儿出生时身高
- (3) 幼儿出生时胎龄
- (4) 幼儿出生后四个月内喂养方式
- (5) 父、母亲出生日期
- (6) 父、母亲身高
- (7) 父、母亲体重
- (8) 父、母亲受教育程度
- (9) 父、母亲的职业类型
- (10) 幼儿在家中的日常体力活动情况
- (11) 是否上幼儿园
- (12) 幼儿在幼儿园中的日常体力活动情况

2. 成、老年人问卷

- (1) 受教育程度
- (2) 职业类型
- (3) 工作单位的性质
- (4) 主要的工作场所
- (5) 所在单位（村）是否有体育健身活动补贴
- (6) 居住场所或工作场所是否有公共体育活动场地、设施
(包括健身路径等)
- (7) 通常情况下，您使用的交通方式和时间

- (8) 通常情况下，您工作时的状态
- (9) 通常情况下，您在闲暇时间的体力活动情况
- (10) 是否患有下列疾病（经医院确诊）
- (11) 过去一年中是否参加过体育健身活动
- (12) 参加体育健身活动的频度
- (13) 平均每次体育健身活动的时间
- (14) 体育健身活动时的身体感受
- (15) 经常参加体育健身活动项目
- (16) 参加体育健身活动的主要原因
- (17) 影响您参加体育健身活动的障碍

六、监测经费

各县区负责从体育彩票公益金或上级补助的体育发展专项经费中安排本地区国民体质监测工作所需经费。

七、监测器材

（一）本次监测工作使用由四川省体育局统一配发的体质监测器材，各县区根据实际情况对监测器材进行必要的补充。同时，应及时对已有器材进行维修、更换。市体育局联系人：邓晓斌18981201037。

（二）各县区使用的监测工作手册、数据登录书和体质评价软件由四川省体育局统一配发。

八、技术骨干培训

- （一）培训时间及地点

2019年6月4日在广元澳源体育中心游泳馆会议室（8:00前报到，8:30—8:50开班仪式，9:00至17:00培训）。

（二）培训对象

各县区文化旅游体育局负责国民体质监测的负责人1名，体质监测的技术人员10名。

（三）培训内容

1. 身体形态、机能、素质指标测量方法与工具使用；
2. 问卷调查的填写方法与评价软件的使用；
3. 国民体质监测数据的质量控制；
4. 监测器材实际操作与使用。

（四）经费

参训人员往返交通费自理，会务费和生活费由市体育局承担。

九、工作安排

| 阶段划分 | 日期 | 内容 |
|--------|-------------------------------|--|
| 筹备阶段 | 2019年5月20日 至 2019年6月10日 | 1. 市体育局组织人员参加省局的体质测试工作技术培训； 2. 制定2019年国民体质监测工作方案； 3. 落实测试场地、器材、人员和经费等； 4. 组建队伍并培训国民体质监测工作人员； 5. 调试安装设备； 6. 宣传2019年国民体质监测工作。 |
| 抽样测试阶段 | 2019年6月15日 至 2019年8月31日 | 1. 开始测试工作； 2. 按要求完成样本量的采集； 3. 为抽样测试对象进行体质监测与健身指导服务； 4. 检查、验收、汇总数据登录书； 5. 收集、整理、保存音像资料。 |
| 总结阶段 | 2019年9月10日 至 2019年9月15日 | 1. 汇总抽样数据并上报； 2. 测试工作总结。 |

十、工作要求

各县区体育行政部门要与有关部门协调配合，共同组织和开展好本次国民体质监测工作：

（一）高度重视国民体质监测工作，加强领导，认真制定工作方案，周密组织实施，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监测任务。

（二）加强宣传，扩大监测工作影响，争取社会各界的支持。

（三）积极筹措经费，为监测工作提供保障。

（四）为各国民体质监测测试队伍开展工作创造条件，使其充分发挥作用。

（五）加强监控，规范操作，确保数据质量。

（六）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严防意外伤害事故的发生。

（七）为抽样测试对象进行体质测定与健身指导服务。

（八）各单位于6月5日之前把工作方案和测试队员名单报市体育局社体科。

